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3-86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会议以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宋钦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4800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故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1.4860

万股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279.96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3、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5、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独立董事意见、律师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2023 年三季度报告》；
- 3、《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4、《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 5、《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
- 6、《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7、《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8、《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9、《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10、《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